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简称“Osino”，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业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收购完成后，山金国际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

一、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交割已完成，后续公司将申请Osino股票退市，完成对Osino的私有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及山金国际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金国际间接持有Osino 100%股权，Osino成为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扩大了资产规模。山金国际将新增黄金资源量约127.2吨，增加公司及山金国际的矿产资源储备，推进公司及山金国际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金集团于2024年8月19日与黄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以29.3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根据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转让价格为29.3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资金来源为黄金资源自有。

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1,620,569,251	36.23%
黄金资源	194,872,049	4.36%	268,372,049	6.00%
合计	1,888,941,300	42.23%	1,888,941,300	42.23%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163096115 6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国资委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673163744Q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权，为黄金资源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36.23%，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山东黄金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股票代码：6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	指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金资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其母公司黄金集团受让73,500,000股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673163744Q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黄金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持有194,872,0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黄金资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其母公司黄金集团受让73,500,000股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1,620,569,251	36.23%
黄金资源	194,872,049	4.36%	268,372,049	6.00%
合计	1,888,941,300	42.23%	1,888,941,300	42.23%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山东黄金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4年8月28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电话：0531-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 彬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股票简称	山东黄金	股票代码	6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4,872,049股 持股比例：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68,372,049股 持股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山东黄金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 彬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守城商行市场定位，每三年制定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2026年，公司以“结构优化、质效优先、安全稳健、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为战略目标，坚定执行“业务战略、分行战略、协同战略、ESG战略”四大业务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战略实施，依托公司资源禀赋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2024年度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倾力支持小微企业，精耕细作普惠金融

公司坚持做小微企业的主力行，通过加大信贷资源配置、优化激励机制、创新金融产品等一系列举措，持续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引进“愿贷”活水。公司专门为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计划，单独制定普惠型小微贷款新增投放要求，对普惠型小微贷款给予重点支持，近三年，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29.20%、37.37%、17.51%。根据小微企业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不同的特点，公司完善“创抵贷”“厦易贷”“科技贷”、宁德“厦锂贷”、龙岩“紫金尊易贷”等产品和专案，推出“供货贷”“科信贷”等线上产品，打造一条种类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线，进一步为小微企业提供高质效的金融服务，切实将普惠金融落到实处。

二、响应“双碳”战略，重点发力绿色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高度重视绿色产业发展，制定《2024-2026年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将绿色信贷发展纳入全行战略任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成立总行行长牵头、覆盖全行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并成立绿色金融部二级部门。同时，公司将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大力创新绿色产品与服务，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推出“光伏贷”、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节能减排贷等绿色信贷产品，绿色信贷保持快速增长，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社会发展的资源配置作用。

三、坚持特色化经营，深耕两岸金融业务

公司多年来依托台资股东背景及区位优势，围绕个人、公司及同业构建全面的两岸金融业务体系，是福建省台企授信户数最多、针对台胞发放信用卡数量最多的金融机构。公司从总行、分行到支行搭建了完善的两岸金融服务组织架构，设立台商金融部、台商业务部等管理部门和台商专营团队、对台特色支行，为台胞台企提供专业化服务；创新推出“蕾速汇”“资金大三通”“两岸通速汇”“台胞信用卡”“台e贷”“台农贷”“台商税易贷”“台商流水贷”等特色产品，在手机银行APP、空中柜台等渠道增加专属服务功能，致力于成为最懂台商的银行以及两岸金融合作标杆银行。

四、筑牢风险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策略、风险工具建设等方面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积极优化风险全流程管控模式，组建专业化风控策略团队，持续强化风险前置管控，精细化指导各分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深化风险信息的归集、挖掘与应用，加快大数据风控在授信审批、信贷额度、风险预警、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中的应用，提高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多年来，公司资产质量及风险抵补能力持续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分别为0.91%、0.86%、0.76%，居上市银行前列；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70.64%、387.93%、412.89%，持续保持同业较优水平。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维持较低不良贷款率水平，上半年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44.18%，增厚应对风险的“安全垫”。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坚持优化信披工作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守信息披露的合规底线，重视披露内容的有效性和易懂性，加强经营业务分析，提高数据分析质量，不断增强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诉求和沟通，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持续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积极与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保持有效沟通。设立了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实现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

六、高度重视投资者体验，致力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2021-2023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分别为0.25元、0.29元和0.31元，保持稳定增长，现金分红率已连续三年超过30%。公司将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参考上市银行中期分红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积极研究中期分红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09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决定免去梁京浩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黄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黄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王丹女士、黄朴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0层

办公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huangpu@drpeng.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简历

王丹女士，1990年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数据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资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朴先生，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深圳机场地产公司、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下属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从事财务、投融资及证券事务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黄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0.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6,510.7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141.57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16
减：银证转账	155,1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等	64.1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1.82
2022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8.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145,893.6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5,513.72
减：银证转账	2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17
加：银证转账	146,325.0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等	18.61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9.89
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偿还有息负债	9,740.00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32.58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2
加：银证转账	9,741.15
加：2023年1-12月利息收入等	4.0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2.48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64.92
加：2024年1-6月利息收入等	0.53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8.09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期，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8）。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91820	448.69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9.40
合计			458.09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金额。

2、其中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448.6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4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155,120.00万元，2023年度投资收益为8.12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累计投资收益为948.19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国债逆回购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1）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68,679.25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6执1637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2）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980,876.16元，因司法扣划（2021）沪0106执21238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3）募集资金账户中的66,193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3执5176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4）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325.14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川0116执404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5）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7.88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沪0117执1082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6）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8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7）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70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8）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2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0105执3803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9）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18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0213执953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0）募集资金账户中的45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0215执124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1）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7.40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0213执1614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2）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9.72万元，因司法划扣（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四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3）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20万元，因司法划扣（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五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448.69万元。

上述被司法扣划/冻结的资金，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投入募投项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2020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